

“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合同编号：12N0080556552025201

构建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基地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35-HZTG

采购计划编号：YZZC2025-C3-00641

采 购 人：河池市宜州区科学技术局

成交供应商：宜州市姦木天虫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构建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35-HZTG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科学技术局（采购人）

乙方：宜州市姦木天虫蚕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5.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372500.00）。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交付

1. 服务时间：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构建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基地项目任务，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如因农忙或其它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实践基地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地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13725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为886584.00元，剩余金额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套。

2. 财政资金分三次付款，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正规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资金部分金额30%。第二次：完成全部实践基地任务后，凭正规票据、学员签到表和学员台账，项目实施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资金部分金额60%。第三次：余下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总金额减去已支付的资金为准进行拨付。货物采购部分金额壹拾贰万壹仟元整

(¥121000.00元),按2%计算质量保证金贰仟肆佰贰拾元正(¥2420.00元),质保期2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第八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按本项目招标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1. 落实资金,并按协议要求支付给乙方。
2. 指导和监督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工作。
3. 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培训实践期间学员的签到考勤、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书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2. 其它相关要求

(1) 编制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2) 负责做好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教学课程安排和开班计划,课程安排和开班计划要与甲方共同协商制定,并于开班前将课程表发给甲方审核,课程安排表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合理调整。

(3) 制定规范明了的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相关资料。

(4) 建立师资库,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师资、教学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授课确保培训质量。授课教师须经甲方审核。

(5) 每班安排至少安排1名有带班经验的老师实施班级管理,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监督学员出勤签到,维护课堂纪

律，组织学员研讨会，召开学员座谈会，反馈相关信息等。指定班委负责组织课前热身游戏或经验分享，介绍授课教师。

(6) 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做好学员在培训学习实践期间的组织管理、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及防范等工作。

(7) 负责购买规范、优秀、实用的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1册，并提供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学员证、笔记本、笔、资料袋及实训用品等)。

(8) 负责为学员购买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期间意外伤害保险，做好培训活动(学员授课、实训、学习参观、训后服务等)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在培训活动中发生涉及安全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要在班级结业典礼颁发。

(10) 做好每个培训班优秀学员的评选工作，并颁发荣誉证书等奖励，优秀学员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 典型案例作相应的宣传(含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书籍等形式)。

(12) 建立培训阶段及训后服务工作相关档案(包含以下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培训协议、提供财务报账需提供时相关票据和佐证材料、各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信息表、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开班计划(含课程名称、教师、授课日期、授课地点等)开展培训班通知、学员报到表、培育对象申报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培训师资信息表、教学资料(教材、培训手册、课件等)、学员参训以及教师授课和组织者签到表(考勤表)、培训台账、培训照片(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佐证图文材

料、合影、开班、结业、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培训选用的教学基地佐证材料(含牌、基地设施、墙面介绍宣传、培训记录等图文材料)、在线教学课件的佐证图片(含线上教学所用教学资源)、学员补助发放表及发放回执单、学员保险单、乡村振兴科技人才实践工作总结跟踪服务工作计划或方案、优秀学员名册、优秀学员产业基地发展情况和带富致富情况材料、优秀学员宣传报道材料等。并将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甲方。

(三) 项目验收

根据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考评指标为依据,由甲方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从培育教师选聘、培育教材等方面进行考核验收。培训项目完成之日起30天内须提供给甲方完整培训项目验收材料、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间，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验检查，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均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有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河池市宜州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宜州市姦木天虫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公园东路 5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良村村大村屯西竺寺附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8 - 3142618	电话: 18777838888
电子邮箱: yzkj3142618@hechi.gov.cn	电子邮箱: 40664711@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河池宜州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科学技术局	开户名称: 宜州市姦木天虫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14830309300016145	账号: 621067068938
邮政编码: 546300	邮政编码: 546323